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
内部控制监督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规范单位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会通过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引导基金会全体人员掌握内部控制的要求，促进其自觉遵守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

第三条 为了审查和跟进，基金会设立内部审核小组，由监事与秘书处成员组成。

第二章 监督程序

第四条 基金会对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包括基金会的财务情况和资金使用，基金会的各项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是否需要修订或新增，并及时报告，同时督促基金会各部门和模块及时予以改进，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五条 内部审核小组开展内部控制监督工作时，可以采取现场谈话和问卷调查、审计、文件审核或书面报告等方

式进行。

第六条 基金会各模块负责人应负责组织相关人员按内部审核小组的要求及时提供所需的凭证、报表、操作流程和书面报告等文件资料，接受谈话、调查等。

第三章 报告程序

第七条 内部审核小组应对基金会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将其发现的问题，向秘书长通报。如发现本单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立即报告理事长，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第八条 内部审核小组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应向秘书长据实反映，并进行追踪，以确定相关模块已及时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

第九条 内部审核小组的工作资料，包括内部控制监督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等，应妥善保存。

第十条 由于相关人员的失职，导致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重大风险，给基金会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 2026 年 3 月 30 日第三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